

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武汉至汉川段一标项目
水中桩钢护筒施工专业分包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 WTYBHCD-2023-ZY-02)



招标人: 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武汉至重庆
高速公路武汉至汉川段一标项目经理部

2023年4月18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根据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采购交易及合同管理办法》，现由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武汉至汉川段一标项目经理部(以下简称我方)对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武汉至汉川段一标项目水中桩钢护筒施工专业分包以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合作方。项目资金来自工程建设资金,已落实,出资比例 100%,该项目控制价(不含税)为:一包件 789.26 万元;二包件 326.42 万元;残值回收价格为-2018.35 元/t(水中钢护筒残值回收按照 2018.35 元/t(不含税)扣除,残值重量按照可回收的系梁底以上部分计算)。具体内容见工程量清单。现我方诚邀潜在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招标项目名称: 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武汉至汉川段一标项目水中桩钢护筒施工专业分包

2. 招标人: 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武汉至汉川段一标项目经理部

3. 招标内容及控制价: 为钢护筒施工包括但不限于钢护筒制作、运输、定位安装及拆除等所有护筒相关的一系列工作。本项目一包件招标控制价: 789.26 万元(不含税);二包件 278.4 万元(不含税);残值回收价格为-2018.35 元/t(水中钢护筒残值回收按照 2018.35 元/t(不含税)扣除,残值重量按照可回收的系梁底以上部分计算)。

4. 工期要求: 满足业主及甲方工程进度计划要求,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开工日为准。

5. 包件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 2 个包件,一包件: 暂定为城隍互通水中桩钢护筒施工;二包件: 暂定桩号 K21+294-K31+452.5 水上桩基钢护筒施工;以上标段划分为暂定,后期招标人有权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增加或减少断面。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未被列入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失信企业黑名单；

2. 资质、拟投入人员要求

①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项目负责人资格：具备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

③技术负责人：具备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或具有初级及以上职称证。

④安全员：1人，具有安全C证。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营业执照(加盖公章)、资质证书(加盖公章)或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加盖公章)、资质证书(加盖公章)，于2023年4月18日至2023年4月22日每日08:30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到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武汉至汉川段一标项目经理部(地址：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城隍镇城隍大道118号)领取纸质版招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四、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

1.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4月2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此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4楼会议室。

2. 法定代表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营业执照(加盖公章)、资质证书(加盖公章)或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加盖公章)、资质证书(加盖公章)出席开标会。

3. 逾期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网：<http://www.whszlq.com/>

六、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武汉至汉川段一
标项目经理部

地 址：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武汉至汉川段一标项目经理部（城隍镇城
隍大道 118 号）

联 系 人：周晶

电 话：15971167332

时 间：2023年4月18日

监督举报电话：027-84922336（纪检监察室座机）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全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身份证人像面复印件</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身份证国徽面复印件</u></p>
---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领取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武汉至汉川段一标项目水中桩钢护筒施工专业分包（招标项目名称）_____包件招标文件。代理人在领取该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投 标 人：_____（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u>身份证人像面复印件</u>	<u>身份证国徽面复印件</u>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u>身份证人像面复印件</u>	<u>身份证国徽面复印件</u>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招标人：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武汉至汉川段一标项目经理部 联系人：周晶 电 话：15971167332
2	招标项目名称	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武汉至汉川段一标项目水中桩钢护筒施工专业分包
3	招标项目编号	WTYBHCD-2023-ZY-02
4	建设地点	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武汉至汉川段一标项目施工现场
5	资金来源	建设资金
6	项目规模	钢护筒施工包括但不限于钢护筒制作、运输、定位安装及拆除等所有护筒相关的一系列工作。
7	招标控制价	一包件 789.26 万元（不含税）；二包件 326.42 万元（不含税）；残值回收价格为-2018.35 元/t(水中钢护筒残值回收按照 2018.35 元/t(不含税)扣除，残值重量按照可回收的系梁底以上部分计算)
8	工期要求	满足业主及甲方工程进度计划要求，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方通知开工日为准。
9	质量要求	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如投标人认为需要踏勘现场，踏勘期间，招标人将予以配合，但费用由报价人自理；在踏勘现场过程中，投标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招标人均不负责。
11	谈判预备会	不召开 投标人有任何疑问可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将以答疑形式答复疑问。
1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u> 天前
1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u> 天前
14	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要求	原定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u>1</u> 天前
15	偏 离	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
1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北京时间 <u>2023</u> 年 <u>4</u> 月 <u>25</u> 日 <u>10</u> 时 <u>00</u> 分
17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 4 楼会议室
1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19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 <u>一</u> 份。

20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1. 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在一个密封包内； 2. 密封包上需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单位名称、投标人名称； 3. 密封包需加盖公章。
21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报价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60</u> 天
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3	招、投标人界定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的甲方为招标人，乙方为投标人。
24	工程款支付	中标人安装钢护筒完成并经桩基队伍、招标人及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此根钢护筒结算工作，过程中招标人按月给中标人办理结算，每期结算支付比例按不超过 80% 办理，中标人全部施工任务完成且钢护筒按照方案回收后一个月内，招标人按照扣除残值后的总金额向中标人支付全部费用。
25	履约担保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第一次请款前 须向招标人提供经招标人审核认定有效的合同金额 5% 且不超过 50 万元的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期限自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乙方护筒回收拆除为止。若项目总工期超过总承包合同约定工期且中标人已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履约保函可不作为付款的前置条件。中标人违约或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招标人有权扣除相应提取履约保函；履约保函不足的，由中标人另行补足或由招标人在其合同价款中扣除。
26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评标办法：最低价中标 分值构成：投标报价：100 分。 其他：无。 评分细则： 1.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u>以通过初步审查的所有投标人最后的最低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u> 2. 偏差率： <u>偏差率=10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u> 3.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u>报价得分=100-偏差率×100×0.5；</u>
27	是否有现场谈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次招标活动将在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后组织各包件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现场二次谈判与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次招标活动将在评标过程中设置现场谈判环节，每个包件中的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均需进行现场二次谈判与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招标项目不设置现场谈判。
28	拟投入人员最低要求	/
29	定标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若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相同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三章 合同范本

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 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武汉至汉川段 一标项目____包件

水中桩钢护筒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全称): 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武汉至汉川段一标项目经理部

工程分包人(全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为：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满足甲方与业主总包合同对工程质量的约定。其中质量标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内容：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18 版》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等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另外焊接技术要求及质量验收标准须符合《钢结构焊接规范》（GB50661-2011）规范要求。

具体施工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 钢护筒制作加工时，其圆度应小于 $d/100$ ，且不大于 30mm；直径的允许偏差应为+10mm；筒体端面的倾斜度最大允许偏差为 3mm；纵轴线弯曲矢高应不大于护筒长的 0.1%，且不大于 30mm；钢护筒对接时的错边量应不大于 0.2 倍钢板厚度且不大于 4mm。

2. 在制作、运输时，每节钢护筒上下口内壁的径向宜布置一组或多组单向临时加劲撑架，且撑架本身应具有足够的刚度。

3. 必须采用导向架进行钢护筒定位，同时需采用双夹震动锤进行钢护筒下沉。

五、双方驻工地代表

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毛威，职务：项目常务副经理。

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_____，身份证号：_____。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件；
- (2) 通用合同条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乙方投标书；
- (5) 本项目施工技术规范、技术交底、作业指导书；
- (6) 本项目工程质量检查、验收标准；
- (7) 本项目施工安全标准；
- (8) 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
- (9) 本项目施工工期、进度计划(含节点计划)；
- (10) 业主、监理和甲方的文件；
- (11) 甲乙双方会议纪要；
- (12) 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合同；
- (13) 补充协议书及附件。

以上文件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订立。

八、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武汉至汉川段一标项目经理部 订立。

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合同签订日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的分包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工程承包人：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武汉至汉川段一标项目经理部（公章）

住所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58 号关南福星医药园三期 1 栋 26 层 05、06 室（自贸区武汉片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14587978381D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武汉汉阳支行

账号：7382210182600043966

工程分包人：（公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合同当事人及双方驻工地代表

1.1 甲乙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当事人基本信息。

1.2 承包人驻工地代表：由承包人派驻工地现场，负责本工程安全质量监察，进度及质量控制、检查及其它事项，负责审批收方结算资料等文件，签发或发布相关指令。

1.3 分包人驻工地代表：由分包人派驻工地现场，负责本合同工作内容组织实施，处理施工中的收方结算、材料领用、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结算领取工程款等相关事宜。

1.4 甲乙双方若需更换驻工地代表，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乙方驻工地代表和其他人员，乙方应予以撤换。

1.5 双方约定：甲方出具并经甲方审核程序及工地代表亲笔签字并加盖甲方项目部公章的结算单，作为施工期间和最终结算、付款的唯一依据，除此之外乙方持有的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资料，都不得作为结算、付款依据。甲方其他人员的任何签字、签认都不具有该事项最终确认的效力。

第 2 条 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数量及计量规则：按照甲乙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的约定进行。

乙方承诺：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2.2 履约担保：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向甲方提供经其审核认定有效的履约担保(银行履约保函或保证金)。履约担保提交时间和金额按照合同专用条件中的约定进行。履约担保的期限自双方签

订本合同之日起至总承包工程竣工验收止。若在此期间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扣留该部分费用，如履约担保不足以抵扣违约款项，不足部分将从乙方质保金或工程款中扣除。若乙方7个工作日内，无法提供履约担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将在本合同工程内容全部施工完毕并经业主验收合格后予以返还。

第3条 分包合同价款

3.1 分项单价：按照甲方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

3.1.1 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含税单价不作任何调整，乙方不得以施工期间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因素等任何理由要求调整合同单价。

3.1.2 本合同单价是按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除《工程量清单》中注明的以外各项目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人工、大中小型机械、除甲供料(如有)外的所有材料及配件、水电气、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环保、文明施工、调遣(进出场)、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等费用，动力费用(燃油、电力等)；材料、设备二次倒运费；工料机涨价引起的风险费用；测量复核引起的临时停工费用；建设单位、监理等检查引起的停工费用；各类社会保险及伤害险等保险费用；劳务人员的体检费用；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看护费用；管理费用；赶工费、税金(含个人所得税)、第三方配合费或其他在施工中需要乙方配合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3.1.3 因变更设计或其他原因增减的工作项目和数量按照双方确认的固定综合单价办理。单价中未列明的项目，由双方另行

签订补充协议。

第 4 条 合同工期

4.1 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甲方将根据业主总工期及分项工期要求另文下达,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4.2 本合同中对于工程工期暂无法确定时,开竣工时间以甲方施工计划安排为准,详见合同协议书有关约定。

4.3 为保证工期,乙方须按附件二《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中所列项目组织机械进场,进场前双方必须办理检验手续。

4.4 乙方应按照合同协议书有关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损失的费用由乙方负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调整,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因工期调整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考虑。

4.5 因政府、业主、甲方等原因导致项目不能及时开工或停工、窝工给乙方造成的人员、机械误工损失等风险已计入工程量清单的各项单价中,甲方不再补偿。

4.6 若乙方严重影响甲方施工进度超过 28 天的,甲方有权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并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退场通知书后 3 日内退场完毕。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责任及甲方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施工的费用以及甲方所接受的罚金、索赔等费用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第 5 条 材料供应、机械租赁和试验检测

5.1 材料供应

5.1.1 本工程甲供材料详见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5.1.2 乙方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指定专人作为本工程材料领用人，负责材料的领用和签认工作。如需变更领用人，则需将乙方开具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个人签字等资料在甲方财务、物资等相关部门留底备案。

5.1.3 乙方按照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甲方上报下月甲供材料的书面材料计划，若不及时上报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乙方自负。甲供材料交货地点详见专用合同约定，乙方依据材料计划及甲方材料管理程序办理领料手续。

5.1.4 乙方在施工中不得偷工减料，但对其丢失、损坏以及其他原因导致使用的材料超过规定损耗范围的，甲方在每期结算时对损耗进行核算，对超出约定损耗范围外的材料按该材料实际发生成本的1.5倍从乙方当期计量中扣除。其中，双方约定的材料损耗率详见专用合同约定。

5.1.5 合同明确的甲供材料，乙方必须无条件使用，严禁自行采购，否则甲方有权认定乙方使用了不合格材料，乙方必须无偿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且乙方领用出库的材料由乙方自行保管、堆码、遮盖，费用由乙方承担，保管、堆码、遮盖应符合甲方相关要求，并接受甲方监督。所有乙方领用的甲方材料发生的二次及多次转运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转运费用。

5.1.6 乙方自行采购的辅料，必须有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单，并经甲方检验后方可使用，否则，视为乙方使用了不合格材料，乙方必须无偿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甲方的检验不免除乙方对其所购材料质量应负的责任和义务，使用该材料对工程和其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5.1.7 因天气、便道等原因致使车辆无法正常进入工地，乙方应积极配合，保证材料到场，若乙方不配合造成材料短缺，所

引起的损失和费用乙方承担。

5.1.8 甲方将施工用电接至一级配电箱，二级以下配电箱由乙方负责；乙方的用电、用水设备、线路、电费、水费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如该费用由甲方垫付的，甲方有权从乙方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5.1.9 乙方生产生活用水、用电以及采用自发电等的其他额外支出费用，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5.2 机械设备和周转材料

5.2.1 乙方应根据具体情况，配备满足本工程需要的机械设备和周转材料。甲方也可根据情况将自己所有的周转材料和机械租赁给乙方使用，双方另行签订租赁使用合同。

5.2.2 乙方自备的机械设备需符合安全性能要求，应有有限的安全保障、满足施工需要，并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乙方机械设备进场后、使用前，由甲乙双方共同对安全性能符合要求的进场机械进行现值评估，评估结果由双方签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进场的机械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5.2.3 乙方同意：乙方中途退场，若甲方不使用乙方机械设备时，乙方进场的所有机械设备无条件退场，不得遗留甲方工地，阻碍甲方施工，乙方怠于撤离，导致机械设备损坏遗失的后果，或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若甲方须继续使用乙方机械设备，则按照第 6.2.2 条机械进场评估现值扣除施工期间折旧后转让给甲方(折旧标准执行甲方的相关规定)或双方协商由甲方承租。

5.3 试验检测

乙方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配备试验员，向业主委托的第

三方检测单位完成见证取样和送检。

第6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6.1.1 全面负责与设计单位、业主、监理的联系和协调工作。加强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定期点名制度，加强过程管控。

6.1.2 负责该工程项目控制点测量、复核、试验工作，及时提供工程地质及地下管线等有关资料(变更原因影响的除外)，负责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协助解决施工中出现的技术难题。向乙方提供控制点交桩、水准点、技术交底、安全、质量和环境标准。

6.1.3 负责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负责竣工资料及各种质量评定表的收集、整理和汇总。

6.1.4 负责按合同约定供应本工程所需的材料和设备。

6.1.5 负责对乙方使用本合同资金的情况进行过程监控，乙方应保证专款专用。

6.1.6 负责依据业主、监理及上级管理单位和部门的要求，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管理办法并送达乙方。

6.1.7 负责工程的施工检查，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向乙方派出质量监督员，监督乙方施工质量、现场管理、原材料使用。对不符合技术规范及质量要求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或依据甲方的管理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6.1.8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及施工图设计(含变更设计)、该项目规定使用的《技术规范》、甲方有关技术文件要求对乙方所施工的工程进行检查、验收、评比、兑现奖罚。

6.1.9 负责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结算、支付。

6.1.10 根据发包人(业主)对工期的要求及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调整工程内容和工程数量,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索赔。

6.1.11 监督乙方的用工和工资支付情况。如乙方未按时支付其员工工资时,甲方有权采取相应的解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直接从乙方应得合同价款中代为支付,甲方的代为支付视为对乙方合同价款的支付。

6.1.12 如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他人租赁物资、购买材料等,但未及时结清租赁费、购货款及其他一切款项的,甲方有权暂不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或在剩余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代乙方支付。

6.1.13 甲方的驻工地代表若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

6.1.14 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性能应满足施工的要求,及时运入场地,安装调试完毕,运行良好后交付乙方使用。

6.1.15 甲方提供的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应按时运入现场交付乙方,保证施工需要。

6.1.16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甲方随时可以向乙方发出指令,乙方应执行;若乙方拒不执行指令,甲方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从应付乙方相应款项中扣除;若乙方完成工作不符合要求或甲方认为乙方无力完成分包工程,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人员。

6.1.17 由甲方代乙方全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乙方须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将因甲方代付农民工工资产生的税金无条件返还甲方。如乙方拖延返税事宜,甲方有权追偿。

6.2 乙方权利义务

6.2.1 严格按照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

计、技术交底等要求精心组织施工；分包单位负责编制相应的专项方案，涉及危大工程的，按危大工程管理要求完成方案的编写和评审。若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立即通知甲方；认真执行三检制度(即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对本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

6.2.2 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计划，确保施工安全；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事故发生时，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6.2.3 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做到文明施工。

6.2.4 自觉接受甲方、监理工程师、业主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施工过程中投入必要的安全生产费用，采取完备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6.2.5 按时提交施工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甲方办理交工验收，确保工程技术质量资料准备、完成并与工程形象进度同步。

6.2.6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和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或租赁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

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6.2.7 服从甲方转发的业主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履行总包合同约定的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在本项工程中，业主对甲方的要求以及甲方向业主的承诺，对乙方具有同样的制约作用。

6.2.8 负责分包工程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内的用水、用电及独立使用的施工便道和临时设施的修建和维护；自行承担自有人员的吃、住、行及施工机械设备的搬迁费用，并负责清理生活垃圾，并还原至场地原貌。

6.2.9 开工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半成品需求计划、用水、电计划等并报甲方审批；根据甲方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编制分包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年、月、旬、周施工计划，经甲方批准后严格实施。

6.2.10 乙方应负责除试验检测资料外的质量资料、测量资料等所有工程资料的编制、收集、整理、报监等工作。乙方负责专业分包工程范围内的质量保证资料和施工记录的填写。复印件数量应符合业主、档案馆及甲方等各方的归档要求。所有工程资料均要求准备两套，一套原件、一套复印件。

6.2.11 乙方负责成品的保护工作，对于因乙方保护措施不足而造成的损毁，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

6.2.12 尊重监理,信守合同，维护甲方的信誉。自觉接受政府职能部门、业主、甲方和监理的技术指导、安全质量监督检查。

6.2.13 不得将本工程分包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禁止转包。

6.2.14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6.2.15 做好施工中各项目、各环节及各工序的监测、量测和试验，若委托甲方完成，甲方应收取相应的费用。

6.2.16 如需甲方协助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周围环境干扰，承担相应费用。

6.2.1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乡规民约，因乙方施工导致的罚款、赔偿、诉讼等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6.2.18 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规定与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6.2.19 与甲方签订《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和工伤保险管理、建筑工人招用的专项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规定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投入的人员，需向甲方提供其身份证、银行卡号、劳动合同、特殊工种证、工伤保险缴纳证明等复印件，以便甲方备核。办理结算时需提交信息完整的《农民工工资代发申请表》、《农民工工资支付确认表》，并加盖公章。

6.2.20 及时、足额为其劳务人员缴纳社保费用、办理保险，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和费用。

6.2.21 投入满足施工所需的人、财、物，并纳入甲方经理部统一管理。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负责人、特殊工种等主要人员的身份证、劳动合同和上岗操作证等证件复印件报甲方备案，且一线生产人员应符合国家法定年龄。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供人员花名册，保持动态更新，并配合甲方的检查。乙方必须保证分包工程经甲方审定的施工组织结构、人员、机具设备的合理性及稳定性。由乙方承诺并经甲方认可的施工组织结构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变更和撤换。以上人员应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进行对本工程的管理，离开工地必须向甲方履行请假手续。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2.2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签订本合同后，乙方同意甲方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设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乙方同意甲方直接从该保证金或合同价款中直接支付给劳务人员。

6.2.23 建立职业健康安全体检制度，加强劳务人员身体健康状况准入管理，在进场前对其劳务人员进行健康体检，并向甲方提供相关健康证明，有重大基础性疾病者，不得参加作业。乙方应确保劳务人员的年龄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6.2.24 乙方应当每月向甲方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工资发放单，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并接受甲方的监管。乙方必须及时、足额为履行本合同人员缴纳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障费用。

6.2.25 乙方应书面授权委托本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材料领用人和现场安全质量负责人，并将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签字交甲方相关部门备案留底，作为乙方合同履行中的签认依据。关于材料领用人和现场安全质量负责人，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6.2.26 乙方应当安排其班组长在班组成立时与甲方签订《安全质量责任书》，并向甲方出具《安全质量承诺书》，乙方班组长与甲方签订的《安全质量责任书》及向甲方出具的《安全质量承诺书》中的义务、责任和承诺，视为乙方的义务、责任和承诺，对乙方产生效力。

6.2.27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开具真实、有效、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实际提供应税服务情况，准确填写发票项目。

6.2.28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后如发生丢失、灭失，乙方应按照税法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丢失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以及乙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积极协助甲方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有关的进项税额的认证申办手续，如因乙方拒绝履行配合义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

6.2.29 在本合同发生变更涉及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时，如果甲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尚未认证抵扣，乙方应于专用发票认证期限内办理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并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原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抵扣且合同金额增加，乙方就合同增加的金额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原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抵扣且合同金额减少，甲方负责就变更前已开票总额办理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乙方就合同变更后总额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6.2.30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若乙方投入的施工力量(人员、机械)明显不足，甲方要求乙方补充施工力量，乙方必须在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补足施工力量，若乙方在要求时间内未能补足力量，甲方有权将部分施工任务划拨出来，并引进其它施工单位进行施工，由此发生的引进施工单位的费用、该部分施工费用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2.31 当甲方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时，乙方在接到停工通知后应按照通知要求立即采取措施撤离劳务作业现场。超过通知期限未撤离的，甲方有权不支付通知撤离时间后劳务人员工资及采取其他应对措施，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2.32 乙方应以自己的名义对外采购本项目所需的人工、

辅材、机械设备等资源，保证所采购的人工、辅材、机械设备符合要求。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采购。

6.2.3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资质等级与类型必须符合该专业分包工程的资质标准且真实有效，乙方不得谎报资质、超越资质、借用资质进行施工，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6.2.34 对本工程内容、合同条款、价格等所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6.2.35 乙方应具有相应资格的焊接技术人员、检验人员、焊工；场内应有与合同工程量相应的焊接设备和检验设备；钢结构专业分包施工前应上报专项施工方案，钢材下料计划，钢结构施工图。

第7条 安全文明、环保施工

7.1 乙方应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施工安全、劳动保护、文明施工、卫生管理、环境保护等法规制度和甲方编制的本工程的关于安全、环保、现场文明施工方面的有关要求，严格按照安全环保标准组织施工，做好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

7.2 甲方根据需要在施工现场配置统一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保护器材、安全警告标示牌等，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7.3 乙方进场后必须接受甲方的安全教育，乙方应提供接受教育施工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审查，并提供复印件备案，由乙方授权委托人签认接受安全教育人员的花名册等安全教育资料。施工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作业；乙方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障施工现场的安全；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取得证件，才能上岗。

7.4 乙方对本工程安全负责，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并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操作规程执行，服从甲方安全监督和管理。乙方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机械事故及其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此风险费已包含在乙方各分项承包单价中。

建筑施工人员(含乙方在本合同范围内的雇员)团体意外险以乙方的名义投保，此费用已包含在乙方各分项承包单价中。

7.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乙方应对本单位参建人员进行职业病预防、检查、治疗和康复工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7.6 乙方要搞好文明施工和标准化建设。交工前乙方负责对已完工程进行保管并及时清理场地。施工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因施工原因致使工程、农田、水体、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受到污染和损害。应及时修建临时排水设施，保持施工场地排水通畅。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因施工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淤泥、垃圾等各种影响环境污染的因素。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7.7 乙方必须自备泥浆池，泥浆池必须满足施工现场及环境保护的要求，确保施工顺利进行。

7.8 乙方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书》，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8条 工程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8.1 工程量计算规则详见专用合同约定。

8.2 本合同无工程预付款。

8.3 办理结算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上月已发放参加施工人工工资费用的清单。

8.4 本工程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计量周期进行，按乙方提供的签章手续齐全的质量保证资料确认结算工程量，在每次结算前甲方组织有关人员以及乙方人员进行现场收方并填写收方记录，参与收方的全体人员应签字确认。结算时，甲方依据乙方在计量期内完成的、甲乙双方及监理签认的、符合本项目验收标准的工程实体数量和《工程量清单》(附件一)不含增值税单价(扣除甲供料)进行计量，据此编制《工程结算单》，甲方扣除相关费用并签字确认，最后经乙方有权限的结算负责人签字认可后按照程序结算支付。隐蔽工程(工序)的工程量在覆盖前乙方需申报甲方进行双方现场签认，否则不予计量。

8.5 按照审核验收合格工作量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进度款支付金额、支付方式及质保金的返还条件。施工过程中当建设单位或总承包单位资金困难时，乙方表示理解，乙方不得以资金困难为由影响工程工期、质量等。

8.6 若发生因建设单位没有及时支付总承包项目工程款项的，乙方应无条件在确保工期的前提下，自行解决资金困难，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8.7 经业主、审计、监理及甲方确认的合同外签证工程量的按签证工程量的一定比例予以结算，以不超过签证工程量为准；合同内签证及设计变更工程量按签证工程量的一定比例予以结算，以不超过签证工程量为准，具体比例数额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所有剩余签证工程量待总承包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按最终结算金额对乙方办理支付手续。

8.8 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当期应付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提交给甲方，开票单位必须与乙方签订

合同的名称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

8.9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按双方确认的工程进度款金额，支付到合同约定账户。因乙方发票不真实、不合规或未告知甲方擅自冲红、作废及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而给甲方造成税款或纳税信用损失的，由此产生的所有补缴税款及滞纳金、罚款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数额加收违约金。

8.10 除甲方代付的农民工工资外，双方可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选择以下方式进行本合同款项的支付：(1) 银行转账；(2) 供应链融资；(3) 银行承兑汇票；(4) 商业承兑汇票；(5) 信用证；(6) 其他。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包含开户行、账户名称、账号、地址、电话在内的开户信息。

8.11 甲方代付劳务人员工资时，乙方办理结算时需提交信息完整的《农民工工资代发申请表》、《农民工工资支付确认表》，并加盖公章。

8.12 甲方可随时监督乙方本工程的资金使用情况，乙方应保证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专款专用。如挪作他用必须经甲方批准，否则给予罚款或暂停工程款的支付。乙方不及时支付本工程所发生的有关费用，而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和施工时，甲方有权代其支付，乙方必须配合并服从。

8.1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收方结算随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时随时进行修正，乙方必须接受。

第9条 税务

9.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依法纳税。

9.2 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款前，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正规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9.3 因国家税收政策法律发生变化导致税率调整，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税率同步等幅调整；

9.4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其增值税的开具税率高于合同约定税率，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税率按乙方开具税率相应调整；

9.5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其增值税实际开具税率低于合同约定税率，甲方有权在确保甲方税负不增加的情况下，同步调减合同不含税价格。

第 10 条 变更

10.1 甲方有权根据业主和监理要求对本工程进行设计变更，乙方必须认真执行。因变更增加工程量的，合同价款相应调整，工期相应顺延；因变更减少工程量的，合同价款应相应减少，工期相应调整。

10.2 施工中乙方不得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施工不当而引起的变更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3 变更价款的确定：经监理、设计院及业主单位批准的工程数量变更增加或减少，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审定的变更数量，按照合同附件中的细目单价对乙方进行计价；无单价的项目，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10.4 乙方应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7 天内向甲方提出变更分包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若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7 天内未向甲方提出变更分包工程价款的报告，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10.5 乙方不执行从业主处直接收到的未经甲方确认的有关分包工程变更的指令。如乙方直接收到此类变更指令，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该直接指令的复印件。甲方应在 24 小时内

提出关于对该指令的处理意见。

第 11 条 竣工验收

11.1 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1.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后通知业主进行验收，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验收。根据总包合同无需由业主验收的部分，甲方应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验收程序自行验收。

11.3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的，乙方应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责任。

11.4 本工程经过国家或地方审计部门审计及财政部门的竣工决算评审后，如分包工程的工程量减少，则双方竣工结算按审计或评审后的工程量计算。

第 12 条 竣工结算及移交

12.1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期限内，乙方向甲方递交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12.2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应及时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甲方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分包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第 13 条 质量保修

13.1 在包括分包工程的总包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分包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乙方承诺：甲方对业主所承诺的质量保修义务在分包工程范围内同样适用于乙方。

13.2 若乙方在保修期内缺陷修复不及时，甲方有权指定第

三方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仍不足时，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 14 条 违约责任及启动履约保函的条件

1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属于乙方违约，违约责任及承担方式按照专用合同条件中的约定进行：

14.1.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工期和甲方及业主要求完成本工程；

14.1.2 乙方施工作业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14.1.3 乙方安全生产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标准，达不到安全生产相关标准；

14.1.4 乙方文明施工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标准，达不到文明施工相关标准；

14.1.5 乙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其他义务；

14.1.6 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

14.1.7 乙方擅自停工；

14.1.8 乙方在施工作业和验收过程中，被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或施工作业质量存在问题；

14.1.9 乙方在施工作业中未严格控制材料损耗，未确保材料损耗在规定的损耗率范围内，存在超耗现象；

14.1.10 对于因乙方保护措施不足而造成成品的损毁；

14.1.11 乙方未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包括农民工)工资引起不良影响；

14.1.12 乙方或乙方相关人员阻碍、干扰甲方项目部、公司本部、上级单位、业主、监理及政府部门的正常工作；

14.1.1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退场；

14.1.14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作业内容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

14.1.15 乙方未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14.1.16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且逾期提供；

14.1.17 乙方提供虚假或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4.1.18 乙方未告知甲方擅自冲红、作废等；

14.1.19 乙方未响应甲方下发的罚款通知；

14.1.20 乙方未全面、适当履行合同的其它违约情形。

14.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当分包方发生以下违约行为时，启动履约保函：

14.2.1 乙方将合同项下的工程作业内容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的行为；

14.2.2 因乙方自身施工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出现严重不合格品或质量事故的：

(1) 主体结构出现质量事故，影响整体工程进度；

(2) 附属工程施工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经返工修复后仍不符合质量标准，且出现三次；

14.2.3 因乙方自身施工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及人员伤亡，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情况；

14.2.4 乙方未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引起停工或农民工信访事件，严重影响到甲方正常工作及声誉的情况；

14.2.5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停工、退场造成甲方工期延误等其他影响的情况；

14.2.6 乙方人员在甲方施工现场发生打架斗殴、违法乱纪等事件，给甲方声誉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

14.2.7 乙方未按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和现场管理，给甲方造成通报或曝光影响的情况：

(1)省、市政府部门及业主、监理下达安全、文明、质量、进度整改通知，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达不到要求的情况出现一次；

(2)集团公司下达安全、文明、质量、进度整改通知，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达不到要求的情况出现两次；

(3)路桥公司下达安全、文明、质量、进度整改通知，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达不到要求的情况出现三次；

14.2.8 甲方对乙方下达书面工作安排和管理制度，乙方拒绝服从，且出现三次。

14.2.9 除上述情形外，乙方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甲方亦有权启动履约保函。

第 15 条 合同解除

15.1 当下列情形发生时，本合同可解除：

15.1.1 出现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形：

(1)乙方将本分包工程再分包或转包的；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3)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发包人 or 甲方两次被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的；

(4)乙方严重延误工期，导致甲方对发包人违约的；

(5)乙方的其他违约行为，给甲方的声誉造成恶劣影响的；

(6)因总包合同解除的。

15.1.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15.2 当合同解除后，甲乙双方按如下约定进行合同解除后的计量、付款和结清：

15.2.1 合同解除后，甲方将按乙方完成的、甲乙双方代表签订的、符合本项目验收标准的工程数量和《工程量清单》(附件一)单价(扣除甲供料和质保金)进行计量。

15.2.2 合同解除后，甲方将暂停对乙方的一切付款，在查清剩余应付款项并扣除有关款项(如质保金、违约金等)后再行支付。

15.2.3 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合同解除后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 16 条 其它约定

16.1 乙方对甲方负责，承认并严格按照业主、监理、甲方有关质量、安全、技术、环保、文明施工等标准执行，在甲方下达的施工进度计划(含节点计划)内完成施工。

16.2 临时工程

16.2.1 施工便道由甲方统一规划、设计、施工。施工便道日常维护由乙方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项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6.2.2 乙方应根据施工需要办理通过第三方道路的通行权，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项承包单价中。需要甲方协调时，甲方应积极协助。

16.2.3 乙方生产生活所用工棚、场地等所有临时工程和设施由乙方修建，乙方自备设备由乙方安装、调试，上述费用均以包含在合同各分项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6.2.4 施工用电、用水由乙方自行负责，电力、用水等设施(包含变压器、配电盘以上及以下)由乙方保管、维护，丢失、损坏的由乙方承担损失，费用包已含在各分项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6.2.5 乙方必须自备足够的电源，在网电设施建立前或网电停电期间，由乙方自发电施工，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项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6.2.6 乙方设备、人员调遣及食宿由乙方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项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6.2.7 所有临建设施按照业主或甲方标准执行，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项承包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6.3 乙方已到施工现场实地勘察，充分考虑了工程特点(如交通、环保、噪音等)和工程所处的环境及由此引起的施工降效等一切因素，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项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提出综合单价调整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16.4 乙方已到施工现场实地勘察，实地了解工程地质及材料价格情况，综合单价被视为乙方已对施工图、工程地质、工程特点、工程周边环境情况、材料、机械等情况充分了解并考虑了所有的风险而做出的报价，其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项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6.5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变更或工作量增加，竣工结算时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对增加的工程量计量。

16.6 乙方在甲方指导下协助整理交工资料，其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项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6.7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渣、临建工程权属归于甲方。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处置。

16.8 因征地、拆迁、监理(含业主)指令、地方干扰、工艺中断、材料供应、不可抗力等引起的停窝工损失及风险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各分项承包单价中，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另行索赔。

16.9 乙方承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遵纪守法，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16.10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或类似甲方名义从事任何活动。否则，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6.11 乙方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乙方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甲方，乙方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按业主批复(工期顺延、停工费用)给乙方补偿。

乙方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12 乙方在撤场前，由乙方在本工程所造成的外欠款应全部付清，并向甲方提供相应凭证及提供全部外欠款与甲方无关的书面承诺。如未付清，在相关方找到甲方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处理，否则甲方有权用乙方预留款代付。

乙方撤离现场时，应运出自带小型机具并清除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做到现场和工程整洁，达到甲方认可的状态。若甲方清理，则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16.13 鉴定。甲乙双方对乙方完成工程量存在争议且无法协商一致时，双方同意将争议部分提交甲方指定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咨询中介机构予以鉴定，甲乙双方以鉴定结果计算工程量并进行结算支付，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16.14 乙方下属作业人员因工资问题发生上访或群体事件，乙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到甲方指定地点或者政府

有关部门进行处理；逾期不处理的，乙方同意由甲方会同当地政府或者劳动行政管理部门，依据作业人员提供的证据，确定乙方的欠薪金额并予以代付，乙方同意无条件接受该代付金额，并由甲方在应付乙方的工程价款或质保金中扣除，工程价款或质保金不足的，甲方可向乙方追偿；同时，乙方应按拖欠工资总额的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6.15 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受在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及修补缺陷引起的下列损失、索赔、诉讼、损害赔偿：①人员的伤亡；②分包工程以外的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③因乙方的原因，国家有关部门对发包人和甲方的罚款；④乙方自身的外欠债务。上述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并可以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向建设单位或者第三人承担上述问题的赔偿责任后，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全部追偿。

第 17 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根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的约定，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解决争议：(1)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2)由武汉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 18 条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台风、泥石流、洪水、山体滑坡、地震、海啸、流行疾病、骚乱、戒严、暴动、战争、政府行为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双方对其

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按第 17 条〔争议的解决方式〕的约定处理。

18.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8.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8.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8.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甲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由甲方承担；

(2) 乙方自备的机械、材料的损坏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和乙方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乙方停工的费用损失由甲方和乙方合理分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乙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

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8.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或累计时间超过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期限，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第 19 条 审计

根据业主对本工程审计的要求，相关审计部门对本工程的审计结论对乙方同时具有约束力，甲方有权根据审计结论对乙方合同价款等进行对应调整。

第 20 条 附则

20.1 合同签订前乙方必须提供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资料原件由甲方进行审核。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应将以上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由甲方，并作为本合同附件之一。

20.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20.3 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地址为双方送达通知等文件的有效地址，任一方按照该地址向对方送达的通知、纪要等文件均为有效送达。任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必须在专用合同条件规定的期限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变更的法律效力，对方按原地址送达仍然为有效送达。

20.4 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对于其因本合同而享有的权利及应承担的义务，未经本合同相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进行转让，不得用于任何形式的担保。

20.5 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分包方，对本合同条款已认真阅读，对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均已完全理解，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风险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

20.6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书。

20.7 分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 21 条 其他约定

21.1 乙方承诺：乙方及工作人员不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卡及其他有价物品，不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吃喝游玩及其他娱乐性消费；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工作以外的便利和好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弄虚作假骗取工程款。若乙方违背上述承诺且经甲方法人单位或其上级纪委监委机关查实认定，或国家司法机关立案查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1.2 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贿的，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向甲方法人单位或其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国家司法机关检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合同当事人及双方驻工地代表

1.1 乙方资质、注册情况及纳税身份情况

1.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1.1.2 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编号：_____

发证机关：_____

资质专业及等级：_____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_____

1.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_____

许可范围：_____

有效期：_____

第2条 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数量：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附件一《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实际结算数量以清单工程量为基础，并以乙方实际完成、依据《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规则由甲方工程技术人员验收、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预算合同人员复核、监理和业主认可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规范履行合同的的责任。

2.2 乙方承诺：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2.3 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的时间：第一次付款前。

乙方向甲方提交银行履约保函的金额：须向甲方提供经甲方审核认定有效的5%合同金额且不超过50万元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期限自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乙方护筒回收拆除为止。若项目总工期超过总承包合同约定工期且乙方已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履约保函可不作为付款的前置条件。乙方违约或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提取履约保函；履约保函不足的，由乙方另行补足或由甲方在其合同价款中扣除。

第3条 分包合同价款

3.1 分项单价：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3.2 本合同单价是按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含税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中注明的除外。各项目合同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劳务、机械设备、材料（含辅材）、水电气、打拔、缺陷修复、利润、规费、环保、文明施工、调遣（进出场）、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等费用，动力费用（燃油、电力等），材料、设备二次转运费用；

(2) 工料机价格波动引起的风险费用；

(3) 测量复核等引起的临时停工费用；

(4) 建设单位、监理等检查引起的停工费用；

(5) 各类社会保险及伤害险等保险费用；

(6) 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看护、配合费用；

(7) 乙方管理费用以及人员吃住等；

(8) 第三方配合费或其他在施工中需要乙方配合的费用；

(9) 合同明示或暗示的由乙方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所有费用；

(10) **对于安全文明施工**，甲方水中栈桥及支栈桥搭建完成后，通知乙方进场组织钢护筒安装；施工用电由甲方提供至一级配电柜，一级配电柜之后的用电等所有相关线路及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

生产生活用水、若采用自发电等的其他额外支出费用，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合同单价已综合考虑各种零星节点施工、各种施工方法工艺和施工难易程度产生的差异，费用不再单独列项计取，乙方不得以诸如“清单描述不全”、“政府政策文件调整”等任何理由增加费用。

4.1 乙方承揽范围内整体施工计划、施工顺序必须经过甲方批准。

4.2.3 因变更设计或其他原因增减的项目和数量按照双方确认的综合固定不含税单价办理。未列明的项目，比照《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进行组价，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5条 材料供应、机械租赁和试验检测

5.1 材料供应

5.1.1 本工程甲供材料：___/___

5.1.2 本工程乙方材料领用人：___/___

5.1.3 乙方向甲方上报下月甲供材料的时间：___/___

甲供材料交货地点：___/___

5.1.4 双方约定的材料损耗率如下：___/___

5.3 试验检测

乙方应配合甲方并指派1名试验员专门负责试验检测，向业主委派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完成见证取样和送检。

第6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6.1.17 乙方向甲方返还因代付农民工工资产生的税金的时间：甲方代付完农民工工资后 3 日内

6.2 乙方权利义务

6.2.1 乙方所有进场班组均应按甲方规章制度实施首件工程认可制。乙方按方案组织实施，经甲方验收审批后，乙方同一工

序产品两次首件作业不合格，甲方有权进行清退。施工过程中，乙方同一工序产品超过三次出现质量检查不合格，须重新进行首件认可施工。

6.2.22 签订本合同后，乙方同意甲方留取当期结算金额的2%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6.2.25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经授权的现场安全质量负责人：合格，满足发包人总包合同对工程质量的约定。

6.2.35 乙方负责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所涉及的主要安全生产设施用品由甲方提供，乙方按照甲方的布设要求和使用周期保质保量使用相关安全防护物资；乙方负责现场安全文明设施用品的安装（大型固定标识标牌除外）、维护、转移等相关责任。

6.2.36 包括但不限于钢护筒制作、运输、定位安装及拆除等所有护筒相关的一系列工作，以及为完成上述工作内容所必须发生的技术措施、管理措施、协调等相关事项且费用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7条 安全文明、环保施工

7.9 乙方负责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所涉及的主要安全生产设施用品由甲方提供，乙方按照甲方的布设要求和使用周期保质保量使用相关安全防护物资；乙方负责现场安全文明设施用品的安装（大型固定标识标牌除外）、维护、转移等相关责任。

第8条 工程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8.1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量的确认：乙方必须完成清单、以及设计变更所包含的

所有工程量。过程完成的工程量和最终结算的工程量是经业主、监理确认的、并经甲方项目部会审签字认可达到质量要求完成的实际工程量。对于乙方完成的未经甲方认可的工程量，以及超出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2) 验收计量方式：钢护筒以实际完成且不超出实施方案钢护筒延米重量*钢护筒长度以 t 进行计量(定位用的导向架及接头用的铁件、焊接钢板、硫磺胶泥等埋设用的材料、设备消耗均包含在单价中不另计)，按实际安设并甲方验收的工程量以 t 计量。

8.4 本合同实行按月计量，乙方必须完成清单、施工方案以及变更所包含的所有工程量。过程完成的工程量和最终结算的工程量是经业主确认的、并经甲方项目部会审签字认可并经甲方公司审核的达到质量要求完成的实际工程量。对于乙方完成的未经甲方认可的工程量，以及超出施工方案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5 乙方安装钢护筒完成并经桩基队伍、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此根钢护筒结算工作，过程中甲方按月给乙方办理结算，每期结算支付比例按不超过 80% 办理，乙方全部施工任务完成且钢护筒按照方案回收后一个月内，甲方按照扣除残值后的总金额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乙方钢护筒施工严格按照甲方批准的方案组织实施，钢护筒最终完成工程量不得超出甲方方案设计工程量，水中钢护筒残值回收按照 2200 元/t (含税) 扣除，残值重量按照可回收的系梁底以上部分计算，在过程结算中同步进行扣回。

8.8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及提交时间：税率为 9%，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甲方支付前，乙方应

按双方确认的当期应付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发票开具后 3 日内提交给甲方，开票单位必须与乙方签订合同名称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

8.9 乙方给甲方造成税款或纳税信用损失的其他情形：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税款或纳税信用损失，需向乙方加收违约金的数额：由此产生的所有补缴税款及滞纳金、罚款全部由乙方承担，并加收 2%违约金。

8.10 除甲方代付的农民工工资外，双方可选择以下(1)方式进行本合同款项的支付：(1) 银行转账；(2) 供应链融资；(3) 银行承兑汇票；(4) 商业承兑汇票；(5) 信用证；(6) 其他。

8.11 乙方须与甲方签订《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和工伤保险管理、建筑工人招用的专项协议》，并按照协议要求，按月向甲方报送记载有上年度进场施工农民工工资发放标准、方式和数额的资料，由甲方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对农民工直接发放。乙方不得虚增农民工出勤人数、天数、工资标准等方式套取甲方资金，并承担相应后果责任。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第 12 条 竣工结算及移交

12.1 乙方向甲方递交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结算资料的期限：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14 天内

第 14 条 违约责任及启动履约保函的条件

14.1 乙方未全面、适当履行合同的其它违约情形及责任承担方式：有出现其它影响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的行为，甲方有权视行为恶劣程度对乙方处以 500 元至 10000 元罚款；若因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问题影响工程建设的，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进行重新划分或调整。

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乙方未能按本合同工期和甲方及业主要求完成本工程，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延期违约金总额不高于合同总额的 5%。因工期延误不能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2)乙方施工作业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该部分不予计量，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返工、修复、罚款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3)乙方安全生产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标准，达不到安全生产相关标准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4)乙方文明施工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标准，达不到文明施工相关标准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乙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它义务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6)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材料、重作、返修、返工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赔偿损失，赔偿数额据实计算；(7)乙方擅自停工的，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天，停工 3 日(含 3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场，赔偿因停工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8)乙方在施工作业和验收过程中，被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或施工作业质量存在问题的，每发现

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1000~10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
的损失; (9) 乙方在施工作业中未严格控制材料损耗,未确保材
料损耗在规定的损耗率范围内,有超耗现象的,甲方有权对乙方
处以超耗部分 1.5 倍金额的罚款; (10) 因乙方保护措施不足而造
成的成品的损毁,乙方除承担相关修复费用外,根据损毁的严重
程度及造成的影响大小,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2000~20000 元/
根的罚款; (11) 乙方未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包括农民工)工资引起
不良影响的,乙方应承担 3000 元/人次违约金,甲方有权没收
乙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采取其它措施; (12) 乙方或乙方相关人
员阻碍、干扰甲方项目部、公司本部、上级单位、业主、监理及
政府部门的正常工作,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并承担违
约金 100000 元/次,甲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3) 未经甲
方同意,乙方擅自退场的,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4)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作业内
容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
金,并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
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15) 乙方未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且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6) 乙方应按
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逾期提供的,每逾期
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
用发票不及时,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等情形的,乙
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
关损失等; (17) 乙方提供虚假或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
权拒收或退回,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由此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

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8)乙方未告知甲方擅自冲红、作废等情形而给甲方造成税款或纳税信用损失的，由此产生的所有补缴税款及滞纳金、罚款全部由乙方承担，并加收 2 %违约金。(19)乙方未响应甲方下发的罚款通知，甲方有权利从当期结算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14.2 分包方出现严重违约导致启动履约保函的其他情形：∟。

第 16 条 其它约定

16.1 乙方的机械设备配备必须满足业主及甲方施工进度计划要求，且乙方机械设备配备情况须报甲方批准。若因此造成工期延误，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6.2.5 乙方必须自备足够的电源，在网电停电期间，由乙方自发电施工，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项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6.14 乙方下属作业人员因工资问题发生上访或群体事件，乙方到甲方指定地点或者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时间期限为：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

第 17 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后，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提交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进行诉讼；(2)由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第 18 条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8.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15天或累计超过

30 天，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第 20 条 附则

20.1 除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以外，其他由乙方提供供甲方审核的资料：合同签订前乙方必须提供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原件由甲方进行审核。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应将以上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由甲方，并作为本合同附件之一。

20.2 除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以外，重大信息变更的其他情形：∟。

一方若发生重大信息变更，通知另一方的期限：重大信息变更后的 7 日

20.3 甲方送达地址：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武汉至汉川段一标项目经理部。

乙方送达地址：_____

任意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向对方书面通知的期限：变更地址之日起 7 日内。

20.5 除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以外，乙方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其他风险：∟。

第 21 条 其他约定

21.1 乙方因违背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承诺导致违约的责任承担方式：乙方承担暂定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违约金及乙方因违背承诺行为所取得的不当利益一并在结算中扣除。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 附件一 《工程数量清单》
- 附件二 《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
- 附件三 《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表》
- 附件四 《现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附件五 《施工处罚条款》
- 附件六 《廉洁从业责任书》
- 附件七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 附件八 《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书》
- 附件九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和工伤保险管理、建筑工人招用的专项协议》
- 附件十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疫情防控管理协议》

附件一：

《工程数量清单》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工程量 (暂定)	除税单价	含税单价	除税合价	含税合价	工作内容	价格组成
1	钢护筒制安	t						钢护筒加工制作、钢板及护筒的运输、装卸、吊装、埋设、焊接、切割、成品或半成品的保护、钢护筒回收、存储保管、钢护筒加工场地租赁、硬化等费用及其他相关辅助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本项工作所涉及的所有相关主材及周转材费用均已包含在单价中，由乙方自行负责。 2. 完成本项工作所涉及的所有机械设备费（如吊车、平板车、振动锤等）均已包含在单价中，由乙方负责。 3. 完成本项工作所涉及的乙方所有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务人员及安全辅助用工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单价中，由乙方自行负责。 4. 本项工作包含设备进出场费、水电费、燃油费等全部措施费用。 5. 本项工作包含乙方所有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等全部费用。
2	残值回收	t						钢护筒残值回收由乙方自行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钢护筒制安综合单价中，甲方按照合同含税价扣除相关残值	
	合计								

说明：1. 本清单中的工程量为暂估量，实际施工时，每根钢护筒施工长度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且施工工程量不得超出方案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以甲方实际确认为准。

2. 水中钢护筒残值重量按照可回收的系梁底以上部分计算，在过程结算中同步进行扣回。

附件二：

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

序号	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附件三：

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身份证号	证件信息	电话	备注
1						
2						
3						

乙方（签字盖章）： _____

_____年 __月 __日

附件四：

现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我_____ (姓名) 系 _____ (分包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姓名)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负责工程项目名称：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武汉至汉川段一标项目项目水中桩钢护筒施工专业分包 (专业分包项目名称) _____ 包件的现场管理工作。代理人在该项目管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分包人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附件五：

施工处罚条款

1. 施工过程中，乙方施工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需常驻现场(每月不少于25天)，未经甲方项目经理同意不得擅自离开现场，否则按5000元/次予以罚款。
2. 必须确保施工人员的技术素质，特殊工种应持证上岗、培训上岗，否则经甲方发现，按5000元/次予以罚款。
3. 未按甲方下发的节点工期完成施工任务的，甲方对乙方处以10000元/次的罚款。
4. 因乙方自身施工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出现严重不合格品或质量事故，甲方除责令乙方停工整改外，所有的损失与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有权对乙方处以10000元/次的罚款。
5. 乙方在施工作业时必须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确保安全，否则经甲方发现，按10000元/次予以罚款。
6.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所有的损失与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10000元/次的罚款。
7. 乙方不按甲方、业主、监理及政府部门要求进行文明施工和现场管理，给甲方造成通报或曝光影响的，乙方除迅速整改外，甲方将对乙方处以10000元/次的罚款。
8.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进行试验检测，如不合格，乙方必须更换，并承担经济责任，且甲方将对乙方处以5000元/次的罚款。
9. 若因乙方未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而引起的停工或其他纠纷时，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进度款中代为支付，不足部分在乙方尾款中扣除，并对乙方处以每次5000元的罚款。
10. 甲方要求上交的资料(结算资料等)乙方不能及时上交，影响合同

签订及结算办理，或技术资料与工程进度不同步，影响工程计量，甲方对乙方处以 5000 元/次的罚款。

11. 发生打架斗殴、违法乱纪等事件给甲方声誉造成负面影响的，每发生一次扣罚乙方 5000 元罚款。

12.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和安排，顶撞或拒绝服从安排的，按 10000 元/次予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业主或其他机构对甲方进行处罚，乙方除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相关费用外，甲方还将对乙方处以 10000 元/次的罚款。

14. 除以上条款外，乙方出现其他违规情形，甲方有权予以处罚。

15. 施工过程中，乙方出现可罚款情况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口头电话通知后，直接下罚款通知单或形成会议纪要都可作为合同附件，在乙方中期结算中直接扣除。

附件六：

廉洁从业责任书

工程承包人：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武汉至汉川段一标项目经理部（以下简称甲方）

工程分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开展“清廉工地”示范点创建活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武汉生态投资集团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廉洁从业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1.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武汉生态投资集团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相关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履行合同条款。

3.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正、诚信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企业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

4. 加强相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发现对方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向对方所在单位的纪检监察机构举报。

第二条 甲方及其管理人员的责任

甲方及其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人员提供的回扣、礼金、预付卡、购物卡、电子红包、贵重物品等。

2. 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不得向乙方单位及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4. 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 不得参加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安排的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及相关娱乐等活动。

6. 不得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购置或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7.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8.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及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提供回扣、礼金、预付卡、购物卡、电子红包、贵重物品等。

(二)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为甲方管理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得为甲方管理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得为甲方管理人员安排有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相关娱乐等活动。

(六) 不得为甲方及其管理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不得为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七) 甲方对涉嫌不廉洁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规定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分、组织处理或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视情作出限制或禁止与其合作的处理;涉嫌犯罪的,建议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责任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项目施工单位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册执行，服从甲方安全监督和管理。

4.7 甲方对本合同安全生产管理的领导监督全面负责。乙方对本合同的安全生产管理的直接负责。

4.8 施工期间，甲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并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1人。

第五条 甲方责任

5.1 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组织、协调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整体工作，及时向乙方传达上级单位安全工作要求的文件和通报。

5.2 对劳务分包方的安全资质、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的安全资格情况进行审查，有权要求劳务分包方提供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原件，发现无证人员上岗的、人证不符的，证件到期未复审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或终止合同。劳务分包方不能立即整改而造成总包方损失的，总包方有权索赔。

5.3 总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入场教育、安全总交底和安全考核，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5.4 负责编制施工现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对发包给劳务分包方的分项工程及相关工种做出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劳务分包单位所有参加相关工作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交底，并履行签字手续。总包方在施工中监督分包方按交底内容实施。未经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不得从事相关工作，否则，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所有经济损失均由分包方承担。

5.5 总包方有权利对分包采购的防护用品的材质、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分包方作业人员佩戴的劳动防护用品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有权要求其立即更换，因劳务分包方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不合格造成的安全事故，劳务分包方应承担主要责任。

5.6 对分包方自带、租赁的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安全防护用品等进行安全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有权拒绝其进入施工现场，监督分包方正确安装、使用和拆除相关设备。未经总包方组织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造成事故的，分包方应承担主要责任和经济损失。

5.7 负责协调同一施工现场分包方与其他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现场的交叉作业以及防护设施、用电设施等使用方面出现的纠纷负责统一协调。

5.8 组织定期的安全检查、专项检查、季节性检查和日常检查，发现分包方在施工现场存在隐患，有权依据国家、地方、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和总包方制定的奖罚标准，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责令分包方整改、停工整顿或给予经济处罚。

5.8 有权对违反安全生产标准、规章制度和违章作业的行为进行纠正，必要时进行内部经济处罚或要求分包方暂停作业，拒不执行的，有权清理出场。

5.9 有义务对劳务分包方开展的安全生产活动提供帮助，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例会和安全专题会议，组织安全监督活动，协调解决现场的安全问题。

5.10 对合同终止工程款结算时，总包方应出具安全评价结论，无安全评估书者不能结算。

第六条 乙方责任

6.1 乙方必须加强内部安全管理，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安全交底、班前教育、安全考核等制度并严格执行；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实现本合同工程安全管理目标。乙方相关文件要报甲方备案。

6.2 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劳动纪律，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甲方有权就事故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6.4 人员进场，必须及时如实向甲方填报进场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工种、本工种工龄、家庭住址、身份证号、教育培训情况等；严禁雇佣童工、未成年工、55周岁大龄以上不适宜从事有关工种的作业人员及身份不明的人员（如违法犯罪人员）。

6.5 劳务分包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区政府关于劳务用工制度和外地务工人员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条例，必须与所招雇的工人（包括固定工和临时工）按《劳动法》签订劳务合同。否则，总包方有权要求停止使用未签劳务合同的工人。凡因劳务分包方不与工人签订劳务合同或拖欠工人工资等造成的一切纠纷和后果，其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均由劳务分包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总包方的经济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6.6 施工、操作人员在施工前，必须接受入场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和施工前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安全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安排上岗。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无证人员严禁安排上岗操作。

6.7 负责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保证操作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紧急情况下的应急避险措施，并督促施工人员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当书面告知作业人员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认真开展安全生产宣教活动，提高作业人员安全意识。进入施工现场以前，落实全员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执行“151”班前工作会制度，每次班前会活动记录要及时上传至项目部安全生产工作群。（“151”是指用1分钟对施工人员到位情况进行点名，检查每个员工的劳动保护用品和防疫用品穿戴情况；用5分钟对当日的生产任务进行布置，对工作中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提醒，加强防范；用1分钟传达集团及公司下发的通知、文件及学习相关的安全知识、安全警示案例等。）

6.8 落实甲方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技术措施的要求，并针对分项工程和实际作业环境，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指导、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作业。严禁安排操作人员带病上岗和连续加班。

6.9 负责为本单位从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等)和劳动防护用品(若工程分包合同约定由乙方自备)，督促施工、操作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及时制止违章行为。

6.10 向甲方申报自带机具的规格、型号、数量、安全状况等并负责安全使用，严禁机具“带病”运转。

6.11 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对检查提出的问题和隐患，落实人力资源及时整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整改或设置障碍。

6.12 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6.13 做好所使用的职工宿舍、食堂的安全管理，宿舍、食堂建筑必须符合安全要求，不得私自接设电热水器、电炉、自制电热毯、电风扇等；不得私自容留外来人员住宿；不得采购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原料或半成品，不得供应变质食品。

6.14 劳务作业人员必须遵纪守法，严禁在作业区域内(现场)打架、偷盗物品、损坏公物、破坏财产、赌博等，违者视情节轻重按甲方有关规定处罚，情节严重者交公安机关处理。

6.15 接受甲方比照内部管理规定，对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6.16 负责为本单位从事危险作业(如电工、架子工、木工等)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6.17 对本单位施工、操作人员所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法律责任；对突发疾病死亡或上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的，乙方承担其工伤保险待遇。

6.18 负责安全防护所需材料和安全标志、标牌的提供。

第七条 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书作为工程分包合同的附件，同工程分包合同同时生效、同时终止。

第八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在施工中应及时考虑施工对周边居民生活出行带来的影响，采取必要措施方便居民生活出行。

10. 若因乙方管理不当发生文明施工不良行为，造成负面社会影响，导致工程受阻或甲方声誉受影响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签字/盖章有效，至乙方负责施工的项目办完工程验收并竣工结算后，即告终止。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九：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和工伤保险管理、建筑
工人招用的专项协议》**

工程承包人：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武汉至汉川段
一标项目经理部（以下简称甲方）

工程分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9]18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724号)的规定要求，为规范甲、乙双方签订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武汉至汉川段一标项目包件水中桩钢护筒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在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和工伤保险等方面的管理，经协商一致，专门订立专项协议如下：

一、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

1.1 乙方派驻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技术、质量、安全、劳务)均纳入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范畴。

1.2 乙方应制定本企业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实名制管理人员，建立实名制管理台账，并通过信息化手段将相关数据实时、准确、完整上传至相关部门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

1.3 乙方进场施工前，应与招用的建筑工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其进行基本的安全培训，履行和配合甲方履行在相关建筑工人实名制登记平台登记的义务。乙方应将招用的建筑工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提供扫描件给甲方备案。

乙方招用的建筑工人，已录入全国建筑工人服务信息平台的，在1年内(含)无数据更新的，再次进场作业前，应重新对其进行基本安全培训，并记录相关信息。

1.4 乙方应全面履行和配合甲方履行建筑工人实名制信息管理的相关法定义务。应如实提供的建筑工人实名制信息和资料，包括：基本信息、岗位资格信息、工资待遇信息、诚信信息。

遇有信息变更，应在发生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更新后的信息和资料。

乙方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甲方有权按月检查、抽查或用其他方式核实监督乙方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1.5 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时，应配备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施工现场原则上实行封闭式管理，设置进出场门禁系统，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不具备封闭管理条件的，应采用移动打卡、电子围栏技术实施考勤管理，相关电子考勤和图像、影像等电子

档案至少保存 2 年。

如由甲方提供上述硬件设备设施，乙方应督促己方建筑工人服从和配合甲方管理。

1.6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导致乙方退场，乙方在退场前应向甲方书面申请验证合同履行期限内派驻建筑工人实名制信息资料真实完整性，并归还门禁卡等甲方财物(如有)。

二、农民工工资支付和工伤保险管理

2.1 乙方在此不可撤销的承诺：在收到甲方任何性质的款项后，将足额、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和工伤保险费用，如出现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而发生 2.3 条规定的任何事件，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负责按照现行法律规定办理与农民工工资收入有关的代扣代缴等涉税事宜，并及时、足额缴纳农民工社保费用。

2.2 进场施工前，乙方应为招用的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并不间断缴纳保费，对此，甲方有权随时检查和监督。

2.3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武汉至汉川段一标项目 包件水中桩钢护筒施工专业分包任何性质的款项时，甲方可提留当期应付款项的 2%，作为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武汉至汉川段一标项目 包件水中桩钢护筒施工专业分包进场农民工的工资保证金。

甲、乙结算完成后30日内未发生因农民工工资支付引发的各类事件的，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向乙方返还。

“事件”是指导致甲方被仲裁和/或诉讼、投诉、信访、资信和信用受到不良评价、甲方(含项目经理部)正常经营受到干扰等各类事件。

2.4 乙方按月向甲方报送记载有上月度进场施工农民工工资发放标准、方式和数额的资料，并授权甲方照表从甲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对农民工直接发放。乙方不得虚增农民工出勤人数、天数、工资标准等方式套取甲方资金。

工资发放后3日内，乙方应将农民工确认的工资支付记录原件交甲方。

2.5 因乙方原因导致农民工工资支付引发事件时，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予以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经农民工申请，经甲方或有权主管机关核实后，甲方有权从本协议 2.3 条约定的保证金中先行支付农民工工资。因农民工工资支付事件导致甲方损失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在应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三、建筑工人招用

3.1 为保障施工作业安全和建筑工人的生命健康权益，乙方应对招用的年满50岁建筑工人进行体检，并向甲方提交《体检报告》原件。

3.2 乙方不得招用 60 岁(含)以上，16 岁(含)以下或有不适宜进场作业疾病的人员担任建筑工人。一经甲方发现，甲方有权即时予以清退出施工现场。

“不适宜进场作业疾病”是指建筑工人患有或疑似患有如心脏病、高血压、癫痫病、各类传染疾病、职业病等不适宜在施工现场作业的各类疾病。

四、违约责任

4.1 乙方违反本协议 1.2、1.3、1.4、1.5、2.2、2.3、3.1、3.2 之约定的，应在甲方提出后 2 天内予以纠正或补足，逾期未纠正或补足的，应向甲方承担 10000 元/次违约金。

4.2 乙方违反本协议 1.6、2.1、2.4、2.5 之约定的，应向甲方承担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4.3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向农民工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办理工伤保险和续交保费、未按约向甲方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保函、因农民工工资支付引发 2.3 条约定的任何事件、利用农民工工资直接发放套取甲方资金的，甲方除采取 4.1、4.2 约定的措施外，并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专业/劳务分包和其他涉及招用农民工的协议，乙方同时应向甲方承担双方签订的专业/劳务分包和其他涉及招用农民工的协议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导致的其他损失。

五、本专项协议的效力

本专门协议和与之相关的 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武汉至汉川段一标项目包件水中桩钢护筒施工专业分包 (专业/劳务分包/其他协议的名称) 效力等同。

在与本协议相关的专业/劳务分包和其他涉及招用农民工的协议中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和工伤保险管理、建筑工人招用方面的约定不一致时，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本协议附属表格和乙方提供资料清单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六、其他

6.1 协议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效力等同。

6.2 双方因本协议履行发生任何纠纷，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十：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疫情防控管理协议

工程承包人：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武汉至汉川段一标项目经理部（以下简称甲方）

工程分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全面落实国家关于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安全生产管理要求，保证施工现场施工和管理人员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为全面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保障项目后续施工作业安全、稳定、持续推进，进一步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各自的疫情防控责任，树立企业良好形象，根据国家、地方行业主管部门以及企业单位颁布实施

有关疫情防控各项规定，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一、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根据国家、地方行业主管部门以及企业单位颁布实施的有关疫情防控各项规定等。

二、在甲方统一领导下，双方组成施工现场疫情防控领导机构，定期召开疫情防控工作通报会议。

三、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落实各自疫情防控责任。

四、抓好疫情宣传教育，严肃防控纪律，规范防控行为，净化作业环境，禁止不戴防护用品随意进出。

五、发生疫情蔓延事故，立即采取措施，控制患者，保护现场，防止蔓延范围扩大，并应分别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调查小组，查清过程原因，确定源头，控制源头、切断传播途径，及时通报相关信息。

第二条 甲方的具体责任

一、甲方应要求乙方储备防疫物资，落实现场各项防疫措施，告知乙方甲方关于防疫的各项管理要求。

二、完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

三、对乙方进场职工进行防疫教育，掌握乙方人员最近 14 天接触史、往来史，完善属地管理资料，上报社区。

四、对乙方工作区域和施工过程中的防疫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享有要求整改权、组织再教育权、拍照取证权、通报权。

五、有权对防控责任松懈、素质差、不服从管理的施工人员采取经济处罚或限期退场的权利，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有权要求乙方防控管理职责和管理措施落实不到位、存在疫情防控重大安全行为隐患的乙方限期退场，直至解除分包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对乙方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行为和措施，甲方有权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整改通知书、处罚直至清退出场。

八、发生疫情传播按规定立即报告有关部门。

九、其它_____ / _____

第三条 乙方的具体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承包单位，在甲方统一指挥监督下，对本单位施工中疫情防控工作直接负责，按其职责分工，具体履行以下责任：

一、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疫情防控管理，听从甲方的指挥，严格落实甲方防控要求，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检查和教育。

二、乙方若不服从甲方管理导致疫情蔓延的，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甲方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惩罚所引发的各项损失）。

三、按照甲方的统一管理规定，乙方应组织制定防疫管理制度，设置防疫专员，明确本单位各级人员的疫情防控责任、目标。

四、乙方应备齐足够防疫物资、并向甲方上报防疫物资储备情况和发放记录等相关资料。

五、乙方应落实属地政府和甲方要求，本单位作业人员每超过 50 人设置一间隔离观察室，负责隔离室的布置、消杀、清洁和维护工作。

六、乙方应在本区域内进出关键位置设置废弃口罩专用回收箱。

七、乙方组织人员到场前，必须对人员接触史、往来史，初步确认并及时告知相关人员完善防疫工作，如：健康码、行程码、同行密接人员自查、核酸阴性报告等安全信息上报工作。

八、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本单位所有人员建立一人一档防疫信息并建立台账，进行每日体温情况登记，体温异常人员及时收入隔离观察室，并报送甲方相关部门。

九、乙方应对本单位工作和生活区域进行消杀，公开消杀记录台账。

十、乙方组织进场员工告知甲方进行入场疫情教育，并完善记录和签字手续。

十一、乙方应为作业班组提供并分发口罩，保证其正常有效使用和定期更换。

十二、乙方应以班组为单位，指定班组长落实防疫措施监督职责和防疫要求传达。

十三、乙方应要求班组保证生活区域清洁符合卫生防疫要求。

十四、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善门卫登记，落实施工区域和生活区门岗防控登记制度，做到“五必”（信息必录、三码必扫、体温必测、口罩必戴、时间必记）措施。

十五、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防疫违规人员处罚措施，并及时教育、整改。

十六、乙方全体人员在入场前应根据属地防疫政策落实全员核酸，并保证近期无中高风险地区往来人员。

十七、由于乙方责任发生以下情况导致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 (1) 出现确诊患者、未及时控制并上报、导致事态扩大。
- (2) 出现疑似病例，未及时控制导致事态扩大。
- (3) 未落实属地政府和甲方要求的防疫措施，被监管部门巡查发现。
- (4) 劳务人员未有效佩戴防护口罩被检查发现。

十八、其它_____ / _____

第四条 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协议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协议签订地点：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武汉至汉川段一标项目经理部

工程承包人：（公章）

工程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章 过程文件

招标文件领取记录表

招标项目名称：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武汉至汉川段一标项目水中桩钢护筒施工专业分包 _____包件

序号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邮箱	领取时间
1					
2					
3					
4					
5					
6					
.....					

投标文件递交签到表

招标项目名称：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武汉至汉川段一标项目水中桩钢护筒施工专业分包 _____包件

序号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签字	联系方式	递交时间
1				
2				
3				
4				
5				
6				
.....				

资格审查表

招标项目名称： 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武汉至汉川段一标项目水中桩钢护筒施工专业分包

_____包件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情况			
	审查项目	要求	***公司	***公司	***公司
1	营业执照	例如：有效，且包含土石方/绿化工程……内容				
2	资质证书专业、级别(如有)	例如：***专业承包或施工总承包*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证书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				
4	信誉要求	例如：未被列入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分供方黑名单。				
5	拟投入人员 (如无，删除)	例如：1. 项目负责人：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或初级及以上职称证；				
		2. 技术负责人：初级及以上职称证；				
		3. 安全负责人：建安/交安C证。				
...	...					
审查结果(填“合格”或“不合格”)						
审查人(经办人)			监督			

备注：1. “审查项目”及“要求”需根据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对投标人的每一项资格条件要求设置；
 2. 某投标人某项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审查人以“√”表示，不符合时，审查人以“×”表示。

开(唱标)标记录表

招标项目名称：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武汉至汉川段一标项目水中桩钢护筒施工专业分包 _____包件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

唱标人：

记录人：

评委评分表

招标项目名称： 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武汉至汉川段一标项目水中桩钢护筒施工专业分包 _____ 包件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单位	评审因素						总分	名次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拟投入人员 (如无,删除此项)	类似业绩 (如无,删除此项) (如无,删除此项)		
	第一次	第二次 (如无,删除此项)						
评委签名								

注：所有评审因素需严格按照评标办法有关内容进行设置，多余内容需剔除。

评分汇总表

招标项目名称：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武汉至汉川段一标项目水中桩钢护筒施工专业分包 _____包件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单位	评审因素						总分	名次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拟投入人员 (如无,删除此项)	类似业绩 (如无,删除此项) (如无,删除此项)		
	第一次	第二次 (如无,删除此项)						
评委签名					监督			

注：所有评审因素需严格按照评标办法有关内容进行设置，多余内容需剔除。

第二次报价

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武汉至汉川段一标项目水中桩钢护筒施工专业分包(招标项目名称) _____包件第二次投标报价单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谈判报价	<p><input type="checkbox"/> 我公司同意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对_____ (某一项或某几项清单项)单价下调_____ (下降幅度),整体报价下降_____ 元后的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 小写: _____元作为我方最终报价。如中标,以该最终报价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我公司同意按照本次招标活动中各包件第一中标候选人相同清单项价格中的最低报价或者谈判过程中拟定的价格进行调整。</p> <p><input type="checkbox"/> 我公司坚持原有投标报价,不进行任何调整。</p>

- 注: 1. 第二次投标报价单作为现场谈判报价文件,现场单独提交。
2. 投标人须勾选经确认无误的谈判报价方式以及填写有关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评标报告

一、项目简介

20**年__月__日，__(招标人名称)根据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采购交易及合同管理办法》确定以公开招标方式对__(招标项目名称)项目__包件进行公开招标。该项目招标标的物为__，招标量为__，招标控制价__元。

二、招标过程简介

20**年__月__日，我项目经理部/公司通过在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官方网站/生材网/其他采购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并开始发售(或发放)招标文件。

截至招标文件发售(发放)截止时间 20**年__月__日__时__分，共有*家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年__月__日__时__分，共有*家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合格*家，不合格*家。各合格投标人名单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三、评标小组构成情况

组 长： _____

成 员： _____

其中经济、技术方面人员占评标小组人员总数的 100%。

四、招标程序及情况

1、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第一次报价及资格审查情况如下：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资格审查	报价 (不含税)	排名
1					
2					
3					
.....					

2、根据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建设方对施工进度的要求，为了尽快引进合作单位，评标小组对同批次同类型各包件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进行对比分析，同时与各包件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现场谈判。最终，__（招标项目名称）__包件各投标人最终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价格调整情况	最后总报价 (不含税)	备注
1				
2				
3				
.....				

3、结合评标办法及最后谈判结果，最终确定的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得分情况如下：

***公司：评标得分____分，排名第一；

***公司：评标得分____分，排名第二；

***公司：评标得分____分，排名第三。

五、评标结果

结合评标办法及本项目特点，综合考虑后，评标小组一致认为，***公司满足招标要求，且具备价格优势，得分最高，排名第一，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评标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采购需求单位(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

招标人****公司/项目经理部采购招标的***(招标项目名称)**包件,于****年****月****日****时****分在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开标,经评标组织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小写:****元。中标范围: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如有)所明确的全部工程内容。中标工期/供货期/服务期****天/年。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及本项目设计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具体项目具体设置)*

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与我司联系合同签订事宜。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 _____ (盖章)

时 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武汉至汉川段一标项目 水中桩钢护筒施工专业分包__包件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WTYBHCD-2023-ZY-02)

投标人名称：_____ (全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全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身份证人像面复印件</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身份证国徽面复印件</u></p>
---	---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武汉至汉川段一标项目水中桩钢护筒施工专业分包(招标项目名称)_____包件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投 标 人：_____ (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 份 证 号：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p><u>身份证人像面复印件</u></p>	<p><u>身份证国徽面复印件</u></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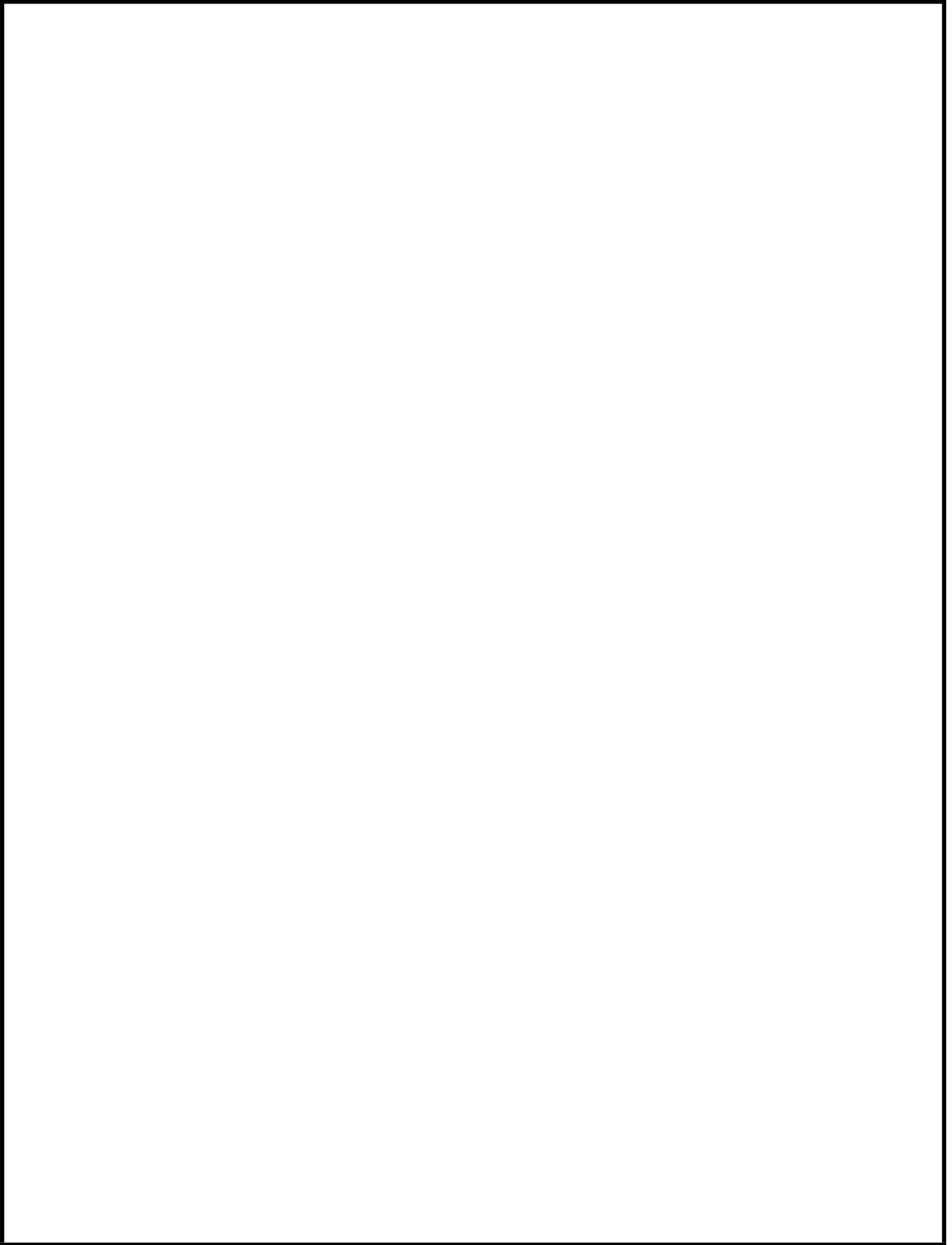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p><u>身份证人像面复印件</u></p>	<p><u>身份证国徽面复印件</u></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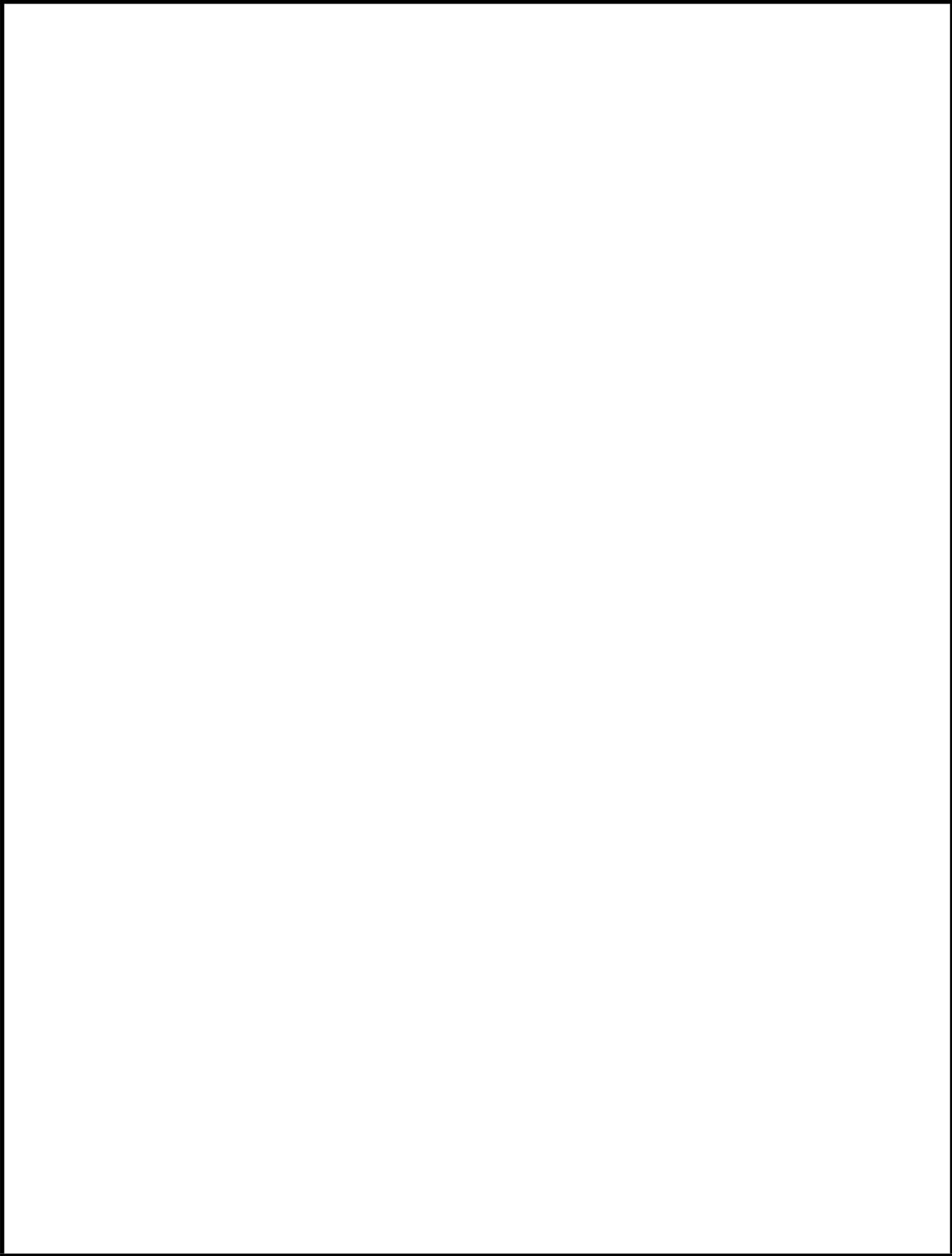
三、企业证件及其他资料

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信用中国、拟投入人员证件[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及其他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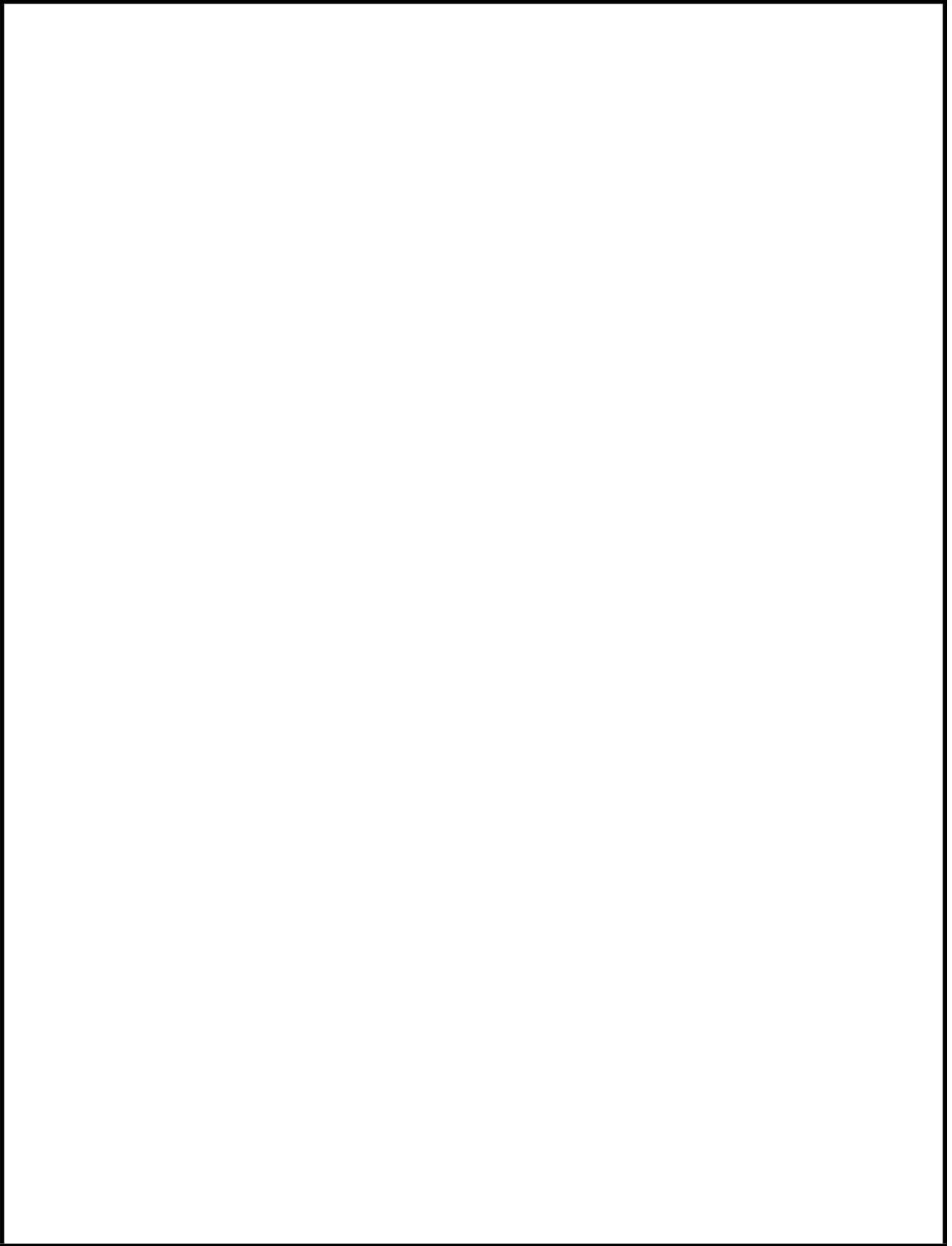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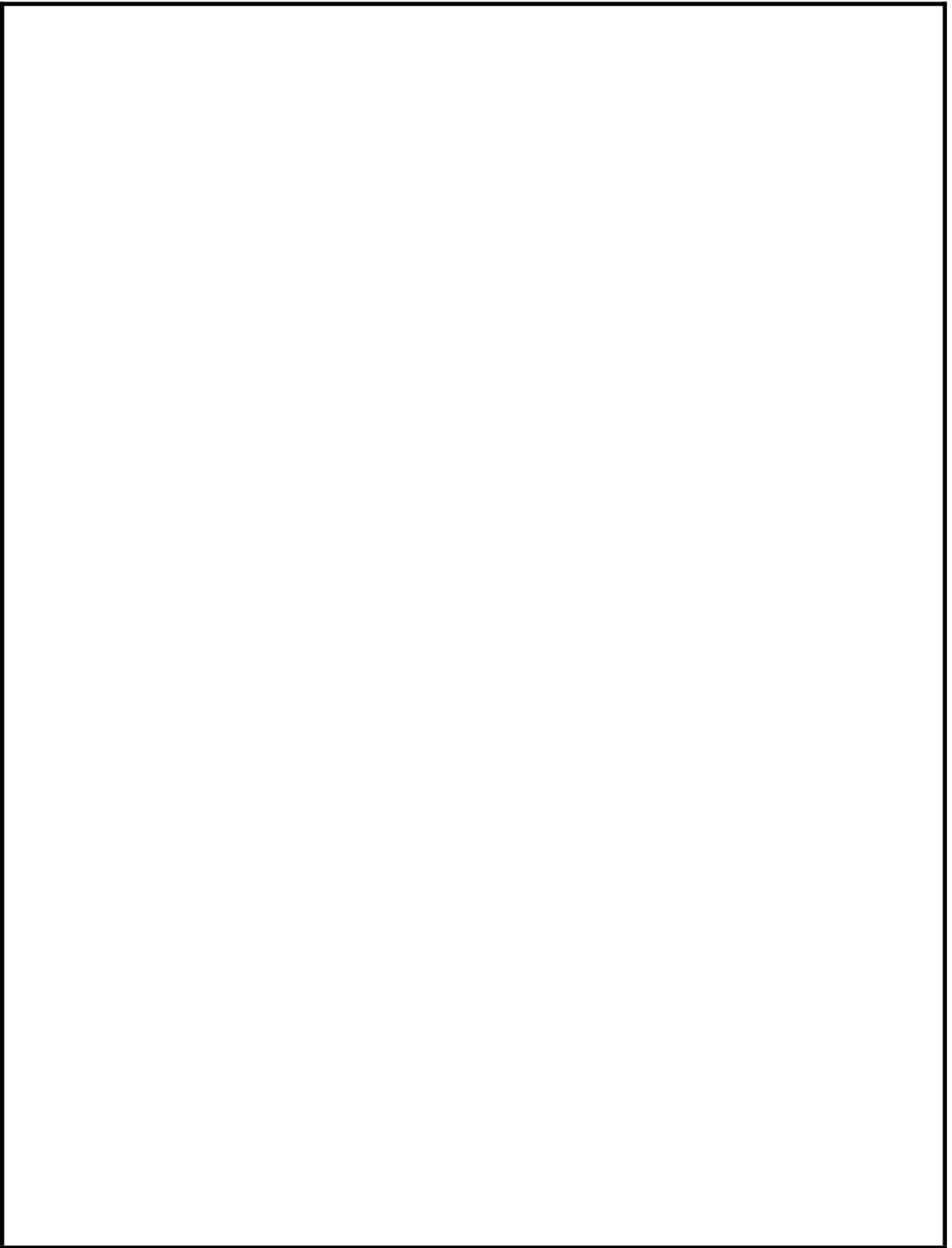
资质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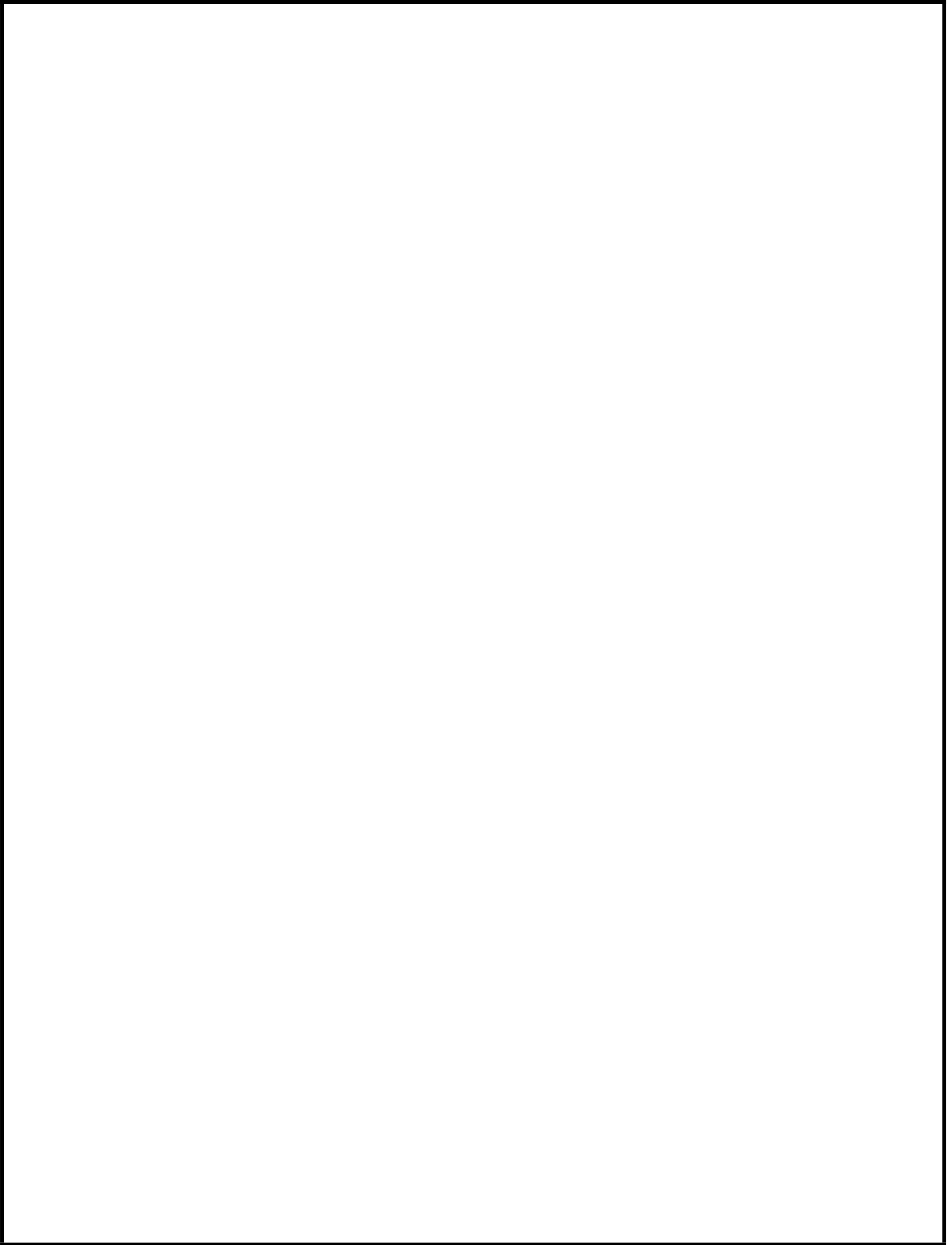
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投入人员证件



其他资料



四、承诺函

承 诺 函

致：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武汉至汉川段一标项目经理部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有满足本次招标项目所需的自有人员，如有幸中成本招标项目，我方承诺在中标后提供相关人员社保缴纳记录或社保管理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业主要求派遣相关人员进场施工。

投 标 人：_____（全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报价单

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武汉至汉川段一标项目水中桩钢护筒施工专业分包一包件

投标人：	
地 址：	
联系人：	
电子邮箱：	
联系人手机：	

招标综述

1. 鉴于招标方招标需求，拟此报价单。
2. 投标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报价、签订合同及办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3. 报价单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人提供的劳务分包、专业分包和各类服务均用人民币报价。
5. 招标方将在参与报价的投标人中以比价的方式确定本次招标项目谈判流程入选单位。

报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增值税税率	不含增值税单价 (元)	含增值税单价(元)	不含增值税 税合价 (元)	含增值税 合价(元)	工作内容	备注

1	钢护筒制安	t	1134						钢护筒加工制作、钢板及护筒的运输、装卸、吊装、埋设、焊接、切割、成品或半成品的保护、钢护筒回收、存储保管、钢护筒加工场地租赁、硬化等费用及其他相关辅助工作	<p>1. 完成本项工作所涉及的所有相关主材及周转材费用均已包含在单价中，由乙方自行负责。</p> <p>2. 完成本项工作所涉及的所有机械设备费（如吊车、平板车、振动锤等）均已包含在单价中，由乙方负责。</p> <p>3. 完成本项工作所涉及的乙方所有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务人员及安全辅助用工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单价中，由乙方自行负责。</p>
2	残值回收	t	147						钢护筒残值回收由中标人自行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钢护筒制安综合单价中，招标人按照合同含税价扣除相关残值	<p>4. 本项工作包含设备进出场费、水电费、燃油费等全部措施费用。</p> <p>5. 本项工作包含乙方所有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等全部费用。</p>
合计										

报价须知

1. 招标采取的定价方式：原则上以最低不含税报价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 技术要求及技术标准：合格，满足甲方与业主总包合同对工程质量的约定。
3. 工期要求：满足业主及甲方工程进度计划要求，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开工日为准。
4. 付款方式：中标人安装钢护筒完成并经桩基队伍、招标人及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此根钢护筒结算工作，过程中招标人按月给中标人办理结算，每期结算支付比例按不超过 80% 办理，中标人全部施工任务完成且钢护筒按照方案回收后一个月内，招标人按照扣除残值后的总金额向中标人支付全部费用。
5. 本合同单价是按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不含税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中注明的除外。合同单价已综合考虑各种零星节点施工、各种施工方法工艺和施工难易程度产生的差异，费用不再单独列项计取，乙方不得以诸如“清单描述不全”、“政府政策文件调整”等任何理由增加费用。施工过程中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进行方案优化，费用不再单独列项计取，乙方不得以诸如“工程量增减”、“方案调整”等任何理由增加费用。

6. 为体现公平、公正报价，格式遵照本报价单格式进行上报并在左上方投标人处加盖单位公章，此报价报至我方后，如未经过我方同意，不得更改。
7. 评审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以书面/电话或其他形式通知所有投标单位结果。

五、报价单

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武汉至汉川段一标项目水中桩钢护筒施工专业分包二包件

投标人：	
地 址：	
联系人：	
电子邮箱：	
联系人手机：	

招标综述

1. 鉴于招标方招标需求，拟此报价单。
2. 投标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报价、签订合同及办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3. 报价单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人提供的劳务分包、专业分包和各类服务均用人民币报价。
5. 招标方将在参与报价的投标人中以比价的方式确定本次招标项目谈判流程入选单位。

报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增值税税率	不含增值税单价(元)	含增值税单价(元)	不含增值税合价(元)	含增值税合价(元)	工作内容	备注
1	钢护筒制安	t	469						钢护筒加工制作、钢板及护筒的运输、装卸、吊装、埋设、焊接、切割、成品或半成品的保护、钢护筒回收、存储保管、钢护筒加工场地租赁、硬化等费用及其他相关辅助工作	1. 完成本项工作所涉及的所有相关主材及周转材费用均已包含在单价中，由乙方自行负责。 2. 完成本项工作所涉及的所有机械设备费（如吊车、平板车、振动锤等）均已包含在单价中，由乙方负责。 3. 完成本项工作所涉及的乙方所有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务人员及安全辅助用

2	残值回收	t	209						扣减回收钢护筒的剩余利用价值（不包括与回收相关工作的内容）	工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单价中，由乙方自行负责。 4. 本项工作包含设备进出场费、水电费、燃油费等全部措施费用。 5. 本项工作包含乙方所有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等全部费用。
合计										

报价须知

1. 招标采取的定价方式：原则上以最低不含税报价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 技术要求及技术标准：合格，满足甲方与业主总包合同对工程质量的约定。
3. 工期要求：满足业主及甲方工程进度计划要求，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开工日为准。
4. 付款方式：中标人安装钢护筒完成并经桩基队伍、招标人及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此根钢护筒结算工作，过程中招标人按月给中标人办理结算，每期结算支付比例按不超过 80% 办理，中标人全部施工任务完成且钢护筒按照方案回收后一个月内，招标人按照扣除残值后的总金额向中标人支付全部费用。
5. 本合同单价是按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含税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中注明的除外。合同单价已综合考虑各种零星节点施工、各种施工方法工艺和施工难易程度产生的差异，费用不再单独列项计取，乙方不得以诸如“清单描述不全”、“政府政策文件调整”等任何理由增加费用。施工过程中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进行方案优化，费用不再单独列项计取，乙方不得以诸如“工程量增减”、“方案调整”等任何理由增加费用。
6. 为体现公平、公正报价，格式遵照本报价单格式进行上报并在左上方投标人处加盖单位公章，此报价报至我方后，如未经过我方同意，不得更改。
7. 评审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以书面/电话或其他形式通知所有投标单位结果。

第二次报价

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武汉至汉川段一标项目桩基施工专业分包(招标项目名称)_____包件第二次投标报价单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谈判报价	<p><input type="checkbox"/> 我公司同意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对_____ <i>(某一项或某几项清单项)</i> 单价下调 <i>(下降幅度)</i>，整体报价下降_____ 元后的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元作为我方最终报价。如中标，以该最终报价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我公司同意按照本次招标活动中各包件第一中标候选人相同清单项价格中的最低报价作为合同签约价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我公司坚持原有投标报价，不进行任何调整。</p>

- 注：1. 第二次投标报价单作为现场谈判报价文件，现场单独提交。
2. 投标人须勾选经确认无误的谈判报价方式以及填写有关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